

证券代码：834040

证券简称：华信电气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1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宋云鹏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2019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对2019年度监事会审议情况进行了汇报，对2020年工作做了展望。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本公司编制了《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3），《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监事会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务总监对2019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务总监对2020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了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19年度权益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元现金（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5,378,0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2019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原名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更名，该所单位名称变更不产生法律主体变更，更名后，该所各项执业资、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均继续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 或 www. neeq. cc）披露的《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监事会意见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原名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更名，该所单位名称变更不产生法律主体变更，更名后，该所各项执业资、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均继续有效。监事会认为，该所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4日